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自行参加国内各类经贸科技展会并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完成参展信息备案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所谓参展信息备案是指企业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当年度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企业参展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完成当年度自行参加的有关展会的参展信息备案。

凡以市政府名义组团参加的国内经贸科技类展会，不在本资助计划资助范围之列。

第二条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中介审计、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可以提出资助申请：

（一）在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二）近两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完成年度参展信息备案。

第四条 对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的资助，实行报销制。即企业根据年度自行参加国内各类经贸科技展会情况，在市中小企

业服务中心完成参展信息备案后，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资助款项经审核批准后，一次性无偿拨付企业。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的资助范围：已完成参展信息备案的参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展位费。

第六条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的资助标准：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总量和企业总体申报情况确定资助比例。对展位费按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补贴，且每家企业每年所获得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各类经贸科技展会后，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企业参展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参展信息备案工作。

第八条 企业完成参展信息备案后，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 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资助申请。申请项目资助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

（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验原件);

(三)参加展会的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展会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展会的评价等;

(四)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包括: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对帐单等(验原件);

(五)与组展方签定租用展位的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六)企业参展现场照片(要求4R或4D彩印冲洗,照片清晰,必须能体现出整个展位全貌及参展公司名称或企业标识等)。

注:以上(一)、(三)项材料由企业申报期内在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内生成打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需一式两份加盖公章,A4纸制作,并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

第九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发给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需补充材料的,应当向企业做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筛选社会中介机构或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社会中介机构,由其对企业申请资助参加展会的展位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材料审查、专项审计等情况和本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初步确

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企业名单及核定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三条 获批准享受资助的企业，凭相关拨款凭证到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拨付资金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对于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等行为的承办机构和企业，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该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

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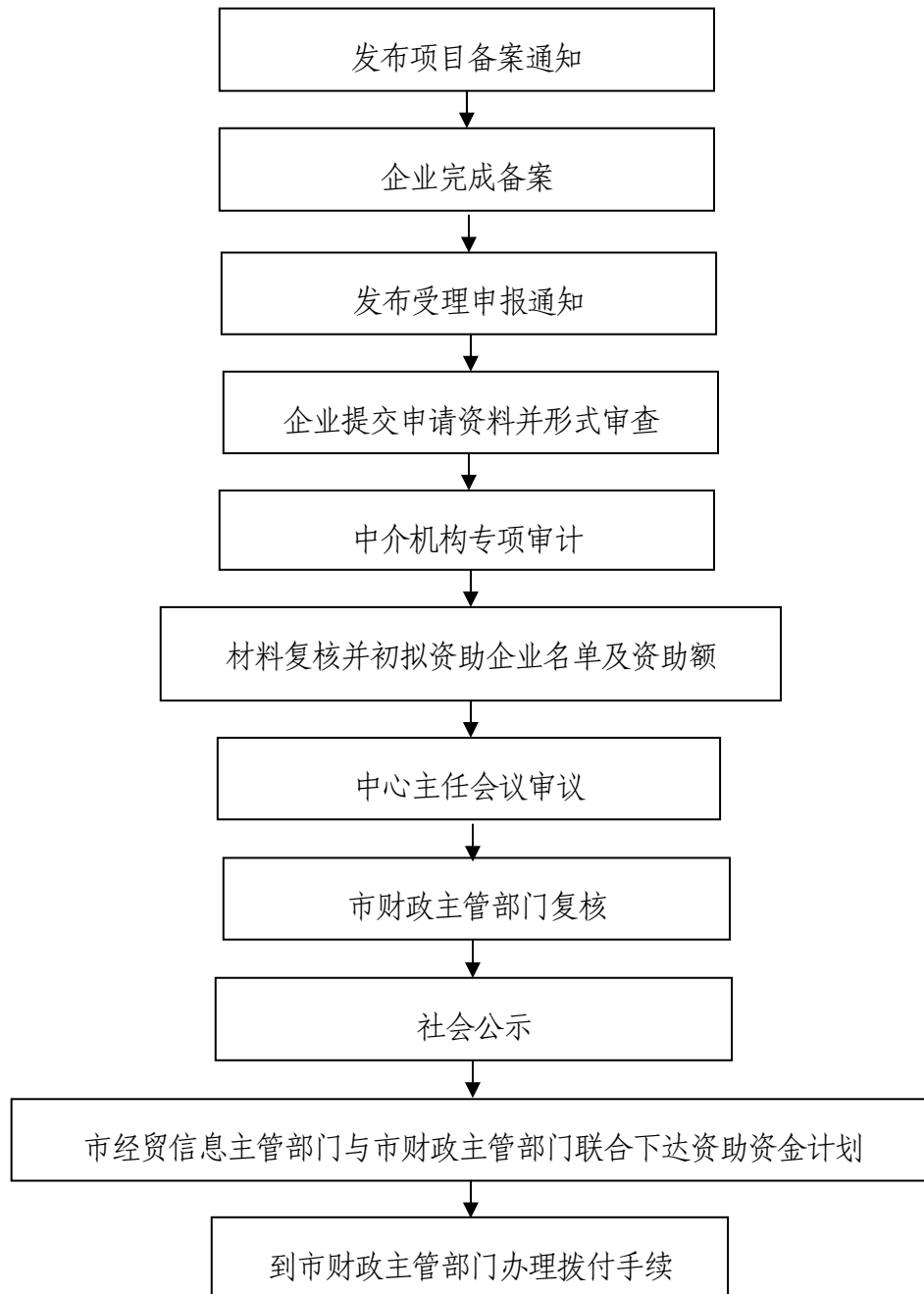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的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资助计划资助的对象，是已组织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者已建设运营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且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第二条 所谓企业组织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企业组织实施的以企业流程（优化）重组为基础，在一定深度和广度上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控制和集成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信息，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项目（以下简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所谓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是指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专门为中小微企业实现信息化应用，提供包括前期咨询、应用期间软硬件运营支撑及后期的升级维护等一系列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上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统称企业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对企业信息化项目的资助，实行项目备案入库（认定）、企业自愿申报、总额控制、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四条 对企业信息化项目的资助实行事后补助制，即：

属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可根据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的资金总投入情况，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补助申请；补助款经本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审核批准后，一次性拨付给企业无偿使用。

属于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可根据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投入费用，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补助申请，补助款经审核批准后，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但每年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资助数量，根据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资金预算确定。

第五条 凡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企业信息化项目，均可申请资助，但每家企业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二章 资助的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企业信息化项目的资助范围：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助范围：为实施该项目所必须购置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资源和实施服务费等四个方面。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资助范围：为建设或升级改造该项目所必须购置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资源及机房建设等四个方面。

第七条 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标准：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申报企业为实施该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的总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30%进行补助，且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其中，实施服务费最高按 30 万

元列入投资总额计算。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申报企业为建设或升级改造该项目实际完成的总投资额最高不超过50%进行补助，且总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民营及中小企业；

（二）项目总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三）申报项目承建单位资质健全，项目管理规范；

（四）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六）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七）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申请项目建设费用补助的，须已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深圳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考核）试行标准》认定为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

（二）申请项目升级改造费用补助的，须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且在获得首次补助后，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合格。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定期发布《关于编制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申请企业可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以下项目类别提供相应材料：

（一）申请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1.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

2. 企业的法人代码证和营业执照；

3.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4. 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5. 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合同、协议、验收报告及发票；

6. 项目承建单位相关资质文件；

7.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申请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

1.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

2. 法人代码证和营业执照；

3.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4.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5.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考核)证书；

6. 项目建设（升级改造）投入的相关发票、合同、协议；

7.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除发票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以 A4 纸型制

作，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发给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企业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企业。企业可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是否一致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2名或以上，并有部门领导带队。现场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在考察后必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三条 对通过现场考察的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遴选社会中介机构或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资料库中随机抽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由其对企业申请报销的经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税务申报的；
- （三）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 （四）正在进行有可能由该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或仲裁的；
-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

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七）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判的。

第十五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现场考察、专项审计等情况和本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初步确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企业名单及核定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即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七条 列入项目资金计划的企业，凭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通知，到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对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等行为的企业，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该企业及其责任人列入不

诚信名单。

对企业串谋弄虚作假的项目承建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建设项目的企业的申请，并将该承建单位及其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该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市监察机关等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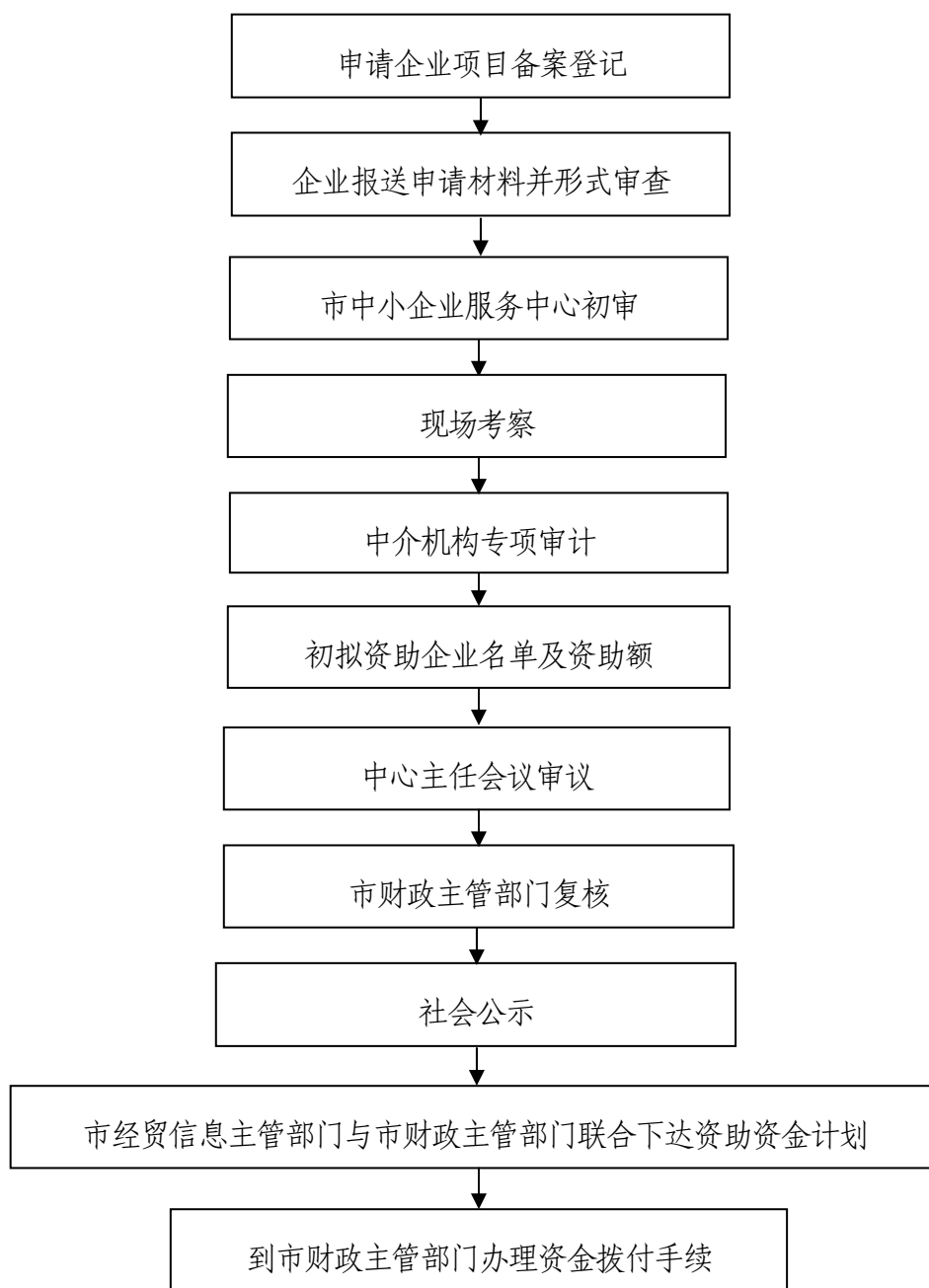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不定期地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整体情况进行绩效检查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 平台项目认定（考核）试行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的管理及运行，在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是指专门为中小企业实现信息化应用，提供包括前期咨询、应用期间软硬件运营支撑及后期的升级维护等一系列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本标准所述的中小微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是深圳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和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申请认定为我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的项目适用本标准。

第二章 认定（考核）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认

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民营及中小企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完备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投资、运营模式合理,财务独立核算,效益自负盈亏,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拥有专业的开发、运营维护人员,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80%;

(四)项目已稳定运行一年以上,服务效果良好,在线客户累计100家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占比不低于80%,用户满意度良好;

(五)有可靠性高、高速接入的光纤线路及足够的网络带宽,网络联通率在99.9%以上;系统运行稳定、故障率低,能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网络系统管理维护与技术支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有随时对客户应用的系统进行流量及性能监控的能力,保证客户应用的效果。

(六)项目技术先进,申报企业已获省市及以上软件企业认定,拥有国家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属于代理他人软件的须取得软件代理授权证书。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考核)申请表》;

(二)法人代码证和营业执照;

- (三)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 (四)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 (五) 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文件;
- (七) 软件系统使用手册或软件系统功能说明书;
- (八) 签订服务协议的客户名单及协议、合同复印件, 相关客户资料和案例分析报告;
- (九) 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 (十)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 复印件以 A4 纸型制作, 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第七条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考核标准, 除需满足第五条认定条件外, 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服务客户数年增长 20%以上, 且总客户数中, 小微企业占 80%以上;
- (二) 向客户提供一年以上的免费信息化应用服务, 其中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一年以上免费期满后, 再予以信息化应用服务费减半的优惠, 客户满意度良好。

第八条 申请考核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考核)申请表》;
- (二) 法人代码证和营业执照;

(三)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 签订服务协议的客户名单及协议、合同复印件, 相关客户资料和案例分析报告;

(六) 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七) 其他能够证明符合考核条件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 复印件以 A4 纸型制作, 编制页码和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第九条 需申请认定或考核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可根据本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与要求, 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受理申请时, 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合格的, 应当发给受理回执;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 应向企业作出说明, 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 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可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考察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 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及以上, 并由部门领导带队。现场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 在考察后必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二条 对现场考察合格的申请企业,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第三章的规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的情况进行评审, 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等情况，初步确定拟认定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名单，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即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给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证书。

第三章 评审规则

第十五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企业信息化应用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按本标准第二章第五条至第八条的内容对申请企业的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必须对评审的申请企业出具评审意见并签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政府相关网站上宣传；优先承接政府组织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项目；可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资助。

第十八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本认定（考核）标准，每年对经认定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按第二

章的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参加考核的，撤消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资格，并取消本认定标准第十七条所列政策待遇。

第十九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经认定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统计、汇总、分析及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支持配合认定管理机关的工作，定期主动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报告项目运行的情况，并及时提供其它相应的文件与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利用评审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专家的资格；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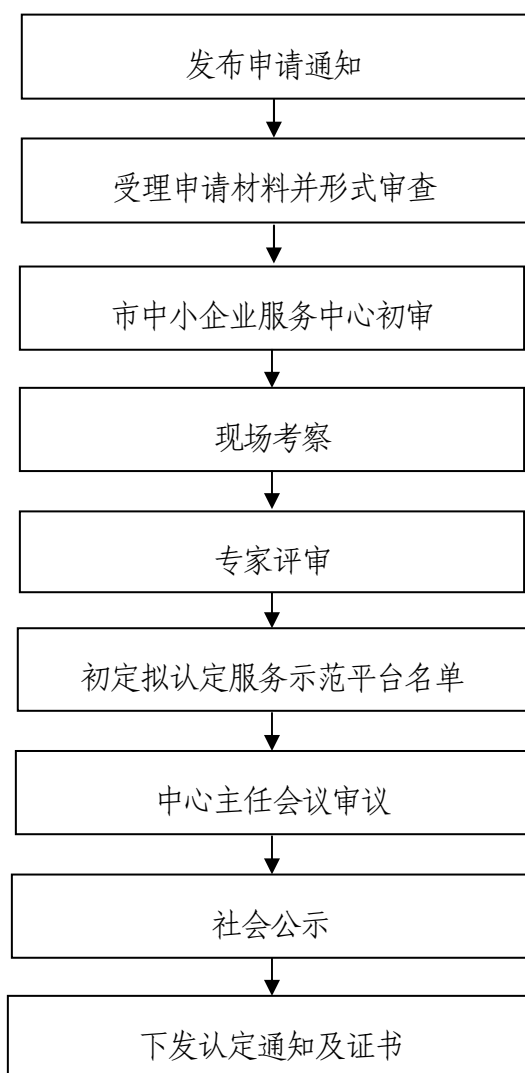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参与认定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服务 示范平台项目认定（考核）流程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登记，并已改制、辅导或上市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上述企业在其改制上市过程中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本计划的资助：

（一）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且改制后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二）拟在深交所上市，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上市辅导的；

（三）拟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除外）上市，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上市辅导的；

（四）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 30%以上在上市后一年内返回深圳市的。

第二条 对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中介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采取补贴制，即：企业根据改制和辅导过程各阶段的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请补贴。经审核同意的，补贴款一次性无偿拨付给企业。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的范围是：企业为改制、辅导或上市实际发生的保荐、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费用。

第五条 资助标准：

符合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符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符合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符合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企业已完成改制、辅导或境外上市其中一个阶段的，应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申请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已完成相应阶段发生费用的资助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资助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过期不补。

企业申请本资助计划时，应提供如下基础资料：

（一）《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及其电子文档；

（二）《深圳市拟改制上市中小企业登记备案确认证书》复印件；

(三) 企业的法人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四)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 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第七条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申请企业上市培育项目改制阶段资助的, 在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基础材料的同时, 还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二) 工商部门登记变更的有关手续的复印件(验原件);

(三)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改制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四) 企业改制实际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第八条 已完成上市辅导阶段的企业, 申请企业上市培育项目辅导阶段资助的, 在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基础材料的同时, 还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二) 证券监督机构发出的能够证明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 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服务等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第九条 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和借壳上市企业), 申请企业上市培育项目已上市阶段的, 在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基础材料的同时, 还需要提交:

（一）境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挂牌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复印件（验原件）。

（二）企业上市后一年内募集资金 30%以上返回深圳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第十条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企业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或将申请材料退回企业。企业在申请有效期内可以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遴选社会中介机构，由其对企业申请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审核、专项审计报告等情况和本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确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企业名单及其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金资助和奖励计划。

第十四条 享受资助的企业凭项目资金资助计划到市财政

主管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等行为的企业，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该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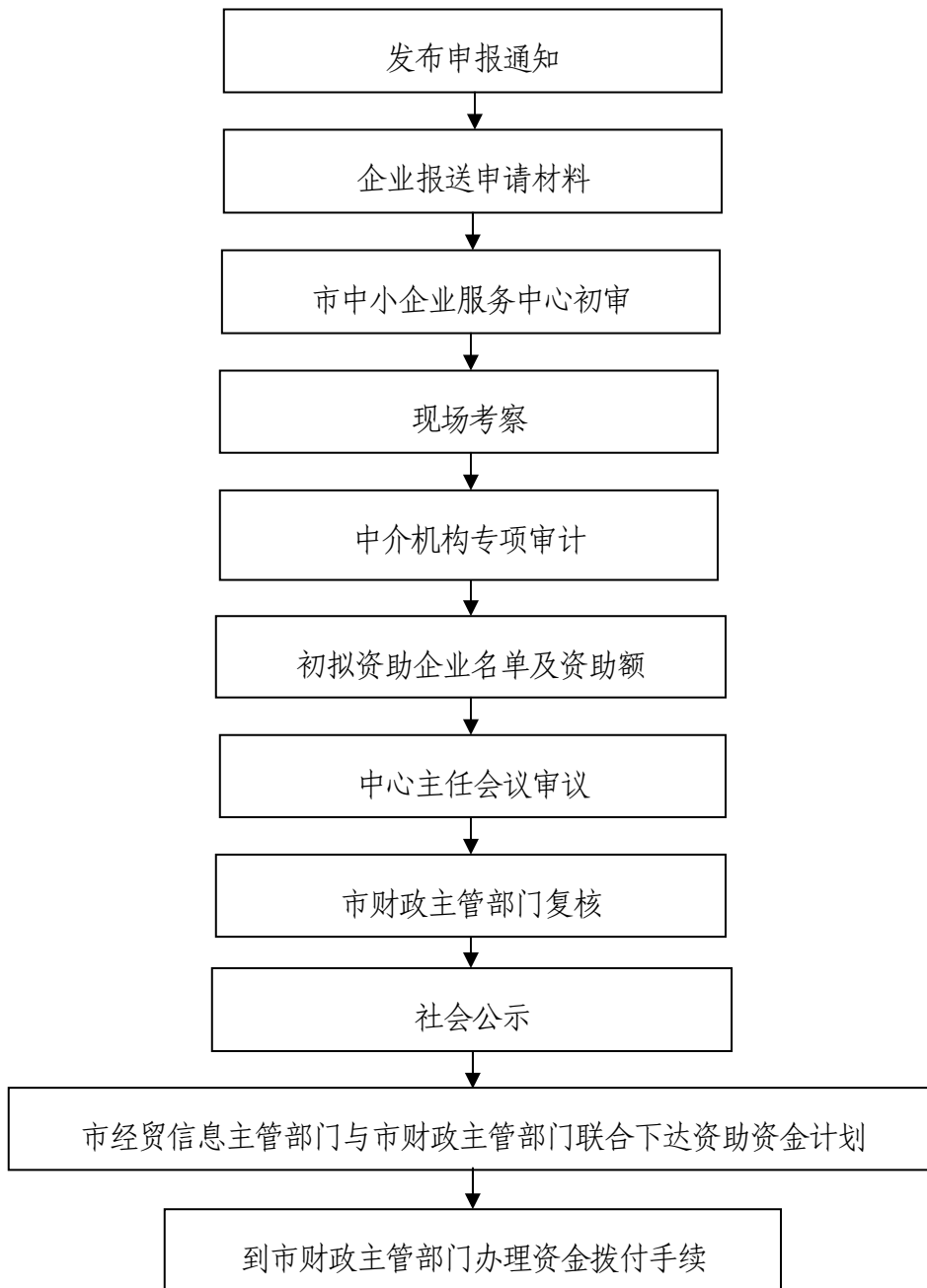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等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社会化各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一）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确认并取得备案登记证书的人才培训机构；

（三）申请资助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必须是列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

第二条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中介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对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采取报销制，即培训机构根据实施所委托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发生的各类费用的支出情况，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资助款经审计、审核批准后，一次性无偿拨付给培训机构。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范围：培训机构实施所委托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实际发生的各类费用，主要包括专家讲师费（含授课费、交通食宿）、课程设计及教材费、印刷费、培训组织宣传费、培训场地租金和经申请批准市外培训

差旅费等费用。课程设计费是指培训机构为提高培训项目的质量和针对性，而到企业调研、与企业座谈和开展相关调查等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五条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标准：按企业实际参与培训的人天数给予人才培训机构适当资助，具体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

第六条 对于民营和中小企业家培训以及我市培训资源无法满足要到异地或海外进行的高端创新战略类人才培养（以下简称“企业家及战略人才培养”），按企业实际参与培训的人次给予人才培训机构适当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培训收费标准核定，收费每人每次超过 2 万元但不超过 4 万元的，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收费每人每次超过 4 万元的，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申请，实行立项审核制。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年年底向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人才培训机构征集下年度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并根据征集项目情况，制定并发布《深圳市年度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指引》。人才培训机构根据《深圳市年度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申报指引》，自主申报承担我市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及其实施方案和计划。

第七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各人才培训机构申报承担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在组织考察组到相

应人才培训机构现场检查和考察其承担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能力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当年计划开展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印发《关于下达深圳市年度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并抄送市财政主管部门。承担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各人才培训机构根据通知要求，严格按下达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及收费标准认真组织实施。企业家及战略人才培训项目的培训内容、招生对象、招生规模、收费及资助标准需经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独下达培训计划，同时抄送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人才培训机构因故调整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及其时间和地点，应及时报告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及其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时，应及时通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分管人员应在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施期间，到培训现场检查并起草检查报告。企业家及战略人才培训项目应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九条 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施后，承担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人才培训机构，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申请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申请资助时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需盖章；

（二）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和《深圳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专业服务机构备案确认证书》复印件；

(三)《关于下达深圳市年度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原件)和培训课程表;带有培训背板(或横幅)及具体日期的培训现场照片;

(四)《实施所委托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际发生的各类费用情况表》,《参加培训的企业人员情况表》。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按A4纸型双面制作,装订成册。

第十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人才培训机构的申请材料时,应对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发给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向申请资助的人才培训机构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资助的人才培训机构。申请资助的人才培训机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人才培训机构的申请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遴选社会中介机构或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资料库中随机抽取社会中介机构,由其对人才培训机构实施所委托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实际发生的各类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对人才培训机构申报的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本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确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人才培训机构名单并核定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四条 享受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的人才培训机构凭相关拨款凭证到市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助资金的拨付。市财政主管部门按下达的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资助资金计划将资助款拨入人才培训机构账户。

人才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在享受我市各级政府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 （三）因（涉嫌）严重违法行为正处于被其他有关行政、司法部门调查、处罚、查封或强制执行等期间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等行为的人才培训机构，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人才培训机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

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请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其对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结论视为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紧缺人才培育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为提高企业现代管理水平而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实施各类企业管理咨询类项目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拟上市备案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本条所述成长型中小企业，是指在符合国家对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前提下，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认定的成长型 500 强中小工业企业，以及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

（一）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 万元，具有一定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条所述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是指在符合国家对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前提下，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除外。

第二条 本资助计划资助的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是指对企业发展壮大起关键性作用、以“打基础、管长远”为目标的企业制度化、变革性建设为重点的管理咨询项目。主要包括：

（一）企业发展战略类；

（二）技术创新体系与机制建设类；

- (三) 企业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类;
- (四)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类;
- (五) 企业生产经营与管理流程再造类;
- (六) 技术咨询类。

以上项目仅表现为某一技术、产品或品牌的宣传与广告策划;单一项目商业计划书、营销模式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单纯人才素质测评和相关产品或体系的国际标准认证,不符合本条所述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定义。

第三条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实施机构,应是已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登记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考察评估、中介机构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采取资助报销制,即企业其管理咨询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企业为获得该项服务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资助范围:根据企业为实施管理咨询项目与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中有关费用条款的具体规定予以合理确定。

第七条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资助标准:按最高不超过企业为获得该项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的 40% 给予资助,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资助比例和最高资助额度除按本条规定外,还须根据当年度

申报项目数量、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政府工作重点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资助申请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即企业应在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签订的一个月之内，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申请项目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时须提交管理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计划表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如未按规定备案登记，该项目不在本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

第九条 企业在实施管理咨询项目的过程中，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权在未通知企业的情况下，随时赴企业核查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与时间计划开展工作，并就核查情况填写核查报告。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结束时，召开的有关项目评审会或论证会，应及时告知并邀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参加；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视情况组织考察组参加会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评估。现场考察组应由部门领导带队，且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组成。现场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必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如发现企业未按实施方案与时间计划开展工作2次或以上，或企业召开有关项目评审会或论证会未及时告知并邀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参加，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可以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资格。

第十条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结束后，企业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申请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申请项目资助。申请资助时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承担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的专业服务机构《深圳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专业服务机构备案确认证书》。

（四）《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备案登记表》。

（五）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书复印件。

（六）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实施报告及其评审论证报告（由专业服务机构盖章）。

项目实施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总体目标、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具体内容及该阶段成果清单、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项目的创新性及存在的问题等。

（七）由企业提交的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实施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应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方面工作的改进以及综合效益提高的指标性与综合文字的评价。

（八）企业支付管理咨询机构的付款凭证复印件。

（九）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成果文件。

（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 A4 纸型制作，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时，应对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当发给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向申请企业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遴选专业审计机构或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专业审计机构资料库中随机抽取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现场核查、考察与评估、专项审计报告等核实情况和本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确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企业名单并核定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 享受资助的企业凭相关拨款凭证到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资助资金拨付。市财政主管部门按下达的项目资助资金

计划将资助款拨入企业账户。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在享受我市各级政府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 （三）因（涉嫌）严重违法行为正处于被其他有关行政、司法部门调查、处罚、查封或强制执行等期间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等行为的企业，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申请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其对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结论视为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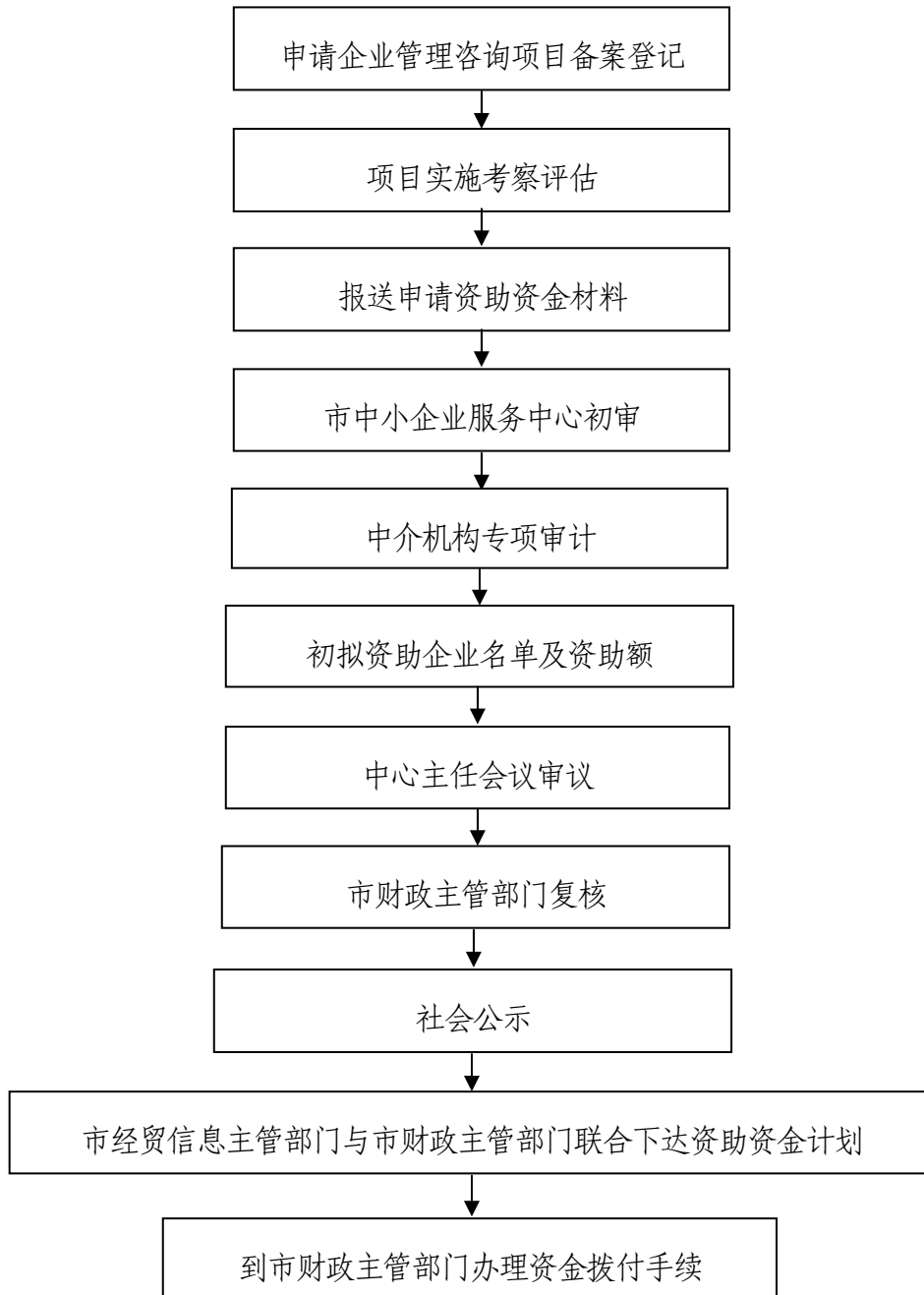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资助计划的资助对象是：深圳市境内依法设立，且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划分。

第二条 对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统一申报、材料审核、中介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的资助方式为审核制。即小微企业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银行贷款担保费用，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资助申请；资助款经审核同意的，一次性无偿拨付给小微企业。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的资助范围是：小微企业银行贷款由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单笔贷款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0%，且贷款用途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注：凡贷款用途为购置车辆与房地产项目，不在资助范围）。

第五条 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不高于担保费3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偿

额不超过 30 万元。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补贴额 = 单笔担保额小于 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费 × 30% × 笔数 ≤ 30 万元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贷款卡、纳税单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缴纳担保费收据（验原件，留复印件）；

（四）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按 A4 纸型制作，装订成册。

第七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小微企业的申请材料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报企业作出说明，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可以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核

实的主要内容及方式包括对申请材料的原始凭证及原始财务数据抽查，企业是否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以及必要时向相关商业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函核对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行审查核实时，审核人员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审查核实完毕时，出具审查核实结论。

第九条 对审查合格的资助申请，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遴选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由其对小微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单笔担保贷款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并且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 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材料审核与专项审计情况和本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初步确定本年度获得资助的小微企业名单以及核定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二条 享受资助的小微企业凭下达的资金资助计划到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经费等行为的小微企业，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小微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请小微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对该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机关等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 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用补贴项目 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原则

第一条 本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确认，列入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育梯度的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专、精、特、新特点和产业导向，具有成长潜力和自身核心竞争力。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各类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条 对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中介审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对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的资助，实行报销制，即根据上两年度企业为提高专精特新水平的相关支出，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给予一定补贴。

第四条 企业不能连续两年申报该项目，且原则上每家企业每次只能申报本规程第五条规定的四类支出项目中的一类。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的资助范围是：上两年度小型微型企业为提高专精特新水平所需的仪器、设备、设施及软件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和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且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产品软硬件检测等专业服务支出。具体支出项目包括：

（一）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的支出，即企业为提升同大中型企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产品或服务品质等发生的以上支出；

（二）提升精细化发展水平的支出，即企业为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而开展信息化建设、体系认证等发生的以上支出；

（三）提升特色化发展水平的支出，即企业为推动自主品牌及核心能力建设而进行品牌设计、境内外商标注册等发生的以上支出；

（四）提升产品创新水平的支出，即企业为提升产品或服务创新水平、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而实施的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中试检验、小批量生产、产学研合作、获取和维护产品新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所发生的以上支出。

已经享受市财政相关补贴的以上费用不再重复资助。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可以在年度申报通知或指引中在上述规定的资助范围内进一步确定年度资助重点。

第六条 对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的资助标准为：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并且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 50%。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七条 需申请本资助计划资助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印发的相关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提纲为:1、企业基本情况;2、企业创新情况(包括企业核心竞争力、产品与服务、管理与研发团队、创新机制等情况);3、上两年度为提高专精特新水平和自身核心能力的投入和成果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证书、认定证书、新产品证书等);4、企业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拟投资计划。

(三)企业为提升专精特新水平实际支出费用的明细、发票、记账凭证、合同等复印件,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及用途说明;属于专业服务外包的,应有外包服务合同、主要成果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等。

(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五)营业执照及单位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六)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证书复印件。

(七)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企业在申请有效期内可以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步入选项目名单。

第十条 对经专家组评审确定的初步入选企业,由市中小企

业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人员应 2 人以上，如实填写现场考察表并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对现场考察合格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遴选社会中介机构或在市财政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资料库中随机抽取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申请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结果、专项审计等情况和本年度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初步确定本年度享受资助的申请单位名单以及核定资助额，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财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计划。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凭项目资助资金计划到市财政主管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具有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等行为的申请单位，由市财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

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并将其及相关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的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资助资金申报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项目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资助计划管理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 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业务处理流程

